

**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
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局113年2月6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38417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推廣社會善良風俗，增進學生品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
五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組別：

1.甲組：四年級至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
2.乙組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.3.14(星期四)下午4點，請填報名表(附件1)。

(三)比賽時間：113.3.19(二)~113.3.22(五)。8時00分至08時40分；12時50分至13時30分。

甲、乙組詳細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於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中正國小校網。

(四)臺北市複決賽：由本校自比賽中遴選各組最優1人參加臺北市複決賽(附件2)。

七、比賽要點

(一)抽籤：選手出場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二)評分標準如下

1.甲組評分標準

(1)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演講限時5分鐘，在4分鐘時將響鈴一次，5分鐘時將響鈴二次，應即結束，5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
(5)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2.乙組評分標準

(1)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說故事限時4分鐘，在3分鐘時將響鈴一次，4分鐘時將響鈴二次，應即結束，4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
(5)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參加獎：出賽者，發放參加獎一份以茲鼓勵。

(二)優選獎：各組視報名人數，擇優頒發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

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甲組（演講） 乙組（說故事）

班級		性別		姓名	
家長 手機			家長 簽名		
比賽題目(應切中好學生、好品德主題)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(一)甲組：四年級～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
(二)乙組：一年級～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.3.14(星期四)下午4點，報名表請於報名時間內送達學務處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3.3.19(二)~113.3.22(五)。8時00分至8時40分；12時40分至13時20分。

甲、乙組詳細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於113年3月18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中正國小校網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二樓會議室。

五、承辦人：學務處生教組張尚哲老師(25070932分機123；ggksk25@jjes.tp.edu.tw)